

江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智能化系统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当前，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引发经济社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的颠覆性变革。以信息化推动现代化，已成为时代的共同选择，新的形势为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营造了强大势能。信息化已成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十八大以来，中央相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化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结构转型、方式升级、环境优化的重要途径。2019年6月23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对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提出了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对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全国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积极行动，推动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传统管理模式转型换代，“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政府治理新格局不断拓展，为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我市积极按照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落实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任务，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水平，经开展多次专项深调研工作，分析了全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的现状、问题和原因，掌握了各方的主要需求，立足实际、力争主动做好我市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建设下一步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项目目标

围绕江门市法律服务中心现状，构建“智能化服务大厅”，配套建设以“服务配置管理、基础信息维护、业务数据同步”为核心的运营管理系统，全力打造“群众服务与运营管理形成闭环”的司法行政综合业务平台。以“更高效地服务群众、更有效的监督管理”为基调，深入推进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建

设措施，实现“高度协同、服务闭环、有效监管、服务质优”的信息化建设目标，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的“四个统一”：

1、统一线上服务渠道

构建统一线上服务渠道，为江门市群众开放统一的服务入口，包括法律咨询、业务申办、法服专区等。

2、统一服务环节支撑

群众服务环节(包括排队叫号、业务办理、群众评价)形成一个统一的支撑体系，实现智能化服务大厅的服务闭环。

3、统一服务配置管理

统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智能化服务大厅的服务配置管理，为实现取号、排队、服务、评价闭环提供基础支撑。

4、统一服务监督管理

通过申办业务订单管理与监控、咨询业务订单管理与监控、用户评价管理、群众档案管理实现对全市服务情况的统一监督管理。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功能模块	建设内容
1	智能化服务大厅软件系统	整套排队叫号系统由后台设置管理程序、取号程序、叫号器程序、统计查询程序、取号机、液晶窗口显示屏、液晶集中显示屏、评价器组成。实现服务大厅办事群众现场取号、排队、叫号整个流程的闭环，包括现场取号、呼叫等。
2	智能化服务大厅硬件配套	智能化服务大厅硬件配套包含取票机、双行8字LED窗口显示屏、呼叫器、液晶评价器、多媒体控制盒、吸顶喇叭、无线音频发射器、液晶电视等设备。
3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统一管理法律服务中心的申办业务和咨询业务；维护系统用户信息，分配用户权限；发布公告信息；企业法律风险问题分类管理；管理办事大厅的评价数据。

4	系统对接	包括与广东法律服务网对接、与江门市司法局数据中心对接、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与涉侨平台远程视频对接。
---	------	---

四、建设原则

江门市司法局综合业务平台配套软硬件设备采购是一项工程量大、复杂的信息系统工程。系统设计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审慎处理先进与实用、规范与灵活的关系，在设计时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规范，同时遵守江门市政府、政数局等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保证规范、接口、数据标准统一，以便于与上级司法及各相关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

（2）整合性原则

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进发展，在设计和开发过程中，从系统整体方面考虑，充分考虑模块之间的关系，使得建成后模块间高度整合，避免数出多门的现象，实现数据之间的相互关联，使得数据具有继承性和可比性。

（3）规范性原则

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国家或行业技术规程为基础，确保系统在工作流程上符合规范；软件设计和数据库设计符合系统行业标准。

（4）先进性原则

在满足实用性、可靠性原则的前提下，系统建设应尽采用主流的成熟技术，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软件开发平台和软件开发技术，在国内已有相关软件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采用的技术应符合当前和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设计中要考虑跨境电商信息化建设的未来需求和升级需要，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的使用期限。利用网络技术、信息融合技术、多媒体技术、面向对象和中文检索技术，建立一个新概念的、开放的整合平台，同时做到功能有创新性，有亮点。

（5）简单性原则

系统逻辑结构、实现技术尽量简单，以方便实施为原则，能够用多种方案与方法达到同样效果的，则选择简单方案。

（6）可操作原则

在采用国际先进的方案设计方法与技术的同时，切实脚踏实地的针对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为依据，以业务为导向，以数据为核心进行方案设计。

(7) 易用性原则

充分考虑现有信息系统建设的现状，确保使用便捷、功能完备、界面友好、可维护性好、扩展性强。系统从初始化、日常应用等多方面考虑，应用和维护的灵活性操作过程应尽量简化，符合实际过程。操作界面应简单、直观、明了。系统维护过程也应当简化，易于掌握。具备各种日志文件，记录对于系统的操作。发生灾难后易于恢复。

(8) 可靠性原则

系统建设应采用成熟、稳定、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过程控制、开发技术、程序编码、文档应规范化，遵循响应的国家标准，考虑数据备份和容灾，避免单点故障，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计算和统计、查询结果正确无误。

五、功能需求

(一) 智能化服务大厅软件系统

1、现场取号叫号系统

整套叫号系统由后台设置管理程序、取号程序、呼叫器程序、数据查询等组成，具体功能包括：

(1)、后台设置管理

对取号业务类型、窗口、LED 窗口屏、工作人员、评价器等信息的管理和设置。

(2)、现场取号

办事人员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排队取号机进行排队取号，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人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排队取号机选择现场取号。

②申请人在排队机上选择办理业务的部门，再进一步选择业务类别。

③排队机打印出排队号。排队票号单的信息包括：业务类别、排队号码、办理的窗口号、提示类文字等信息。

④申请人拿排队号后到相关区域窗口前等待，窗口人员点击叫号按钮，系统自动播放相关叫号声音，并在窗口上方的 LED 屏上显示叫号信息，同时在大厅的电视机上也显示叫号信息。

(3)、呼叫器程序

①呼叫

当有人等待办理业务时，点击[呼叫]按钮，虚拟呼叫器上会显示当前的排队号、等待人数等信息。

呼叫成功后，播放叫号信息，同时在对应的 LED 窗口屏和大厅电视机上显示相关的提示信息：请 XX 号到 XX 窗口：

②重呼

当业务办事人没听到或没看到叫号信息，窗口人员可点击[重呼]按钮，进行重新呼叫，同时在对应的 LED 窗口屏和大厅电视机上显示相关的提示信息：请 XX 号到 XX 窗口

③特呼

为了方便窗口人员办理紧急业务，窗口人员可使用[特呼]功能，优先呼叫一个排队号。

④完成

业务办理完毕，弹出评价页面，申请人对业务办理行为进行评价。

⑤过号

多次叫号后，申请人没前来办理，窗口人员对该排队号进行过号操作。

⑥暂停/恢复

当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后可设置为暂停服务状态，当工作人员回到工作岗位可直接按呼叫办理业务就会恢复正常状态。

(4)、呼叫声音

用来播放叫号语音内容，管理员可以从后台对呼叫语音进行定义。

(5)、排队数据查询

基于具体业务、窗口、员工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排队数据。并可以对查询结果进行导出操作。

2、评价系统

(1)、工作人员信息显示

工作人员显示画面是指显示窗口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个人照片、工作岗位、姓名、工号等相关信息。

(2)、终端评价界面

终端评价展示是终端评价的核心，主要是根据预先定义的评价项进行动态显示，默认的主要包括“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等。

(3)、评价内容管理

评价内容管理是系统提供评价选项的自定义管理功能，支撑层状选项的设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由设定选项，并制定选项的顺序。在评价后台管理系统中，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选择评价选项并把数据存储到数据库。当客户端加载评价选项时可以根据预定义评价选项进行加载。

(4)、评价数据管理

评价数据管理是对评价完成后的数据的管理维护，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

(5)、评价数据查询

基于具体业务、窗口、员工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评价数据。并可以对查询结果进行导出操作。

(6)、员工评价统计查询

对员工评价数据按任意时间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数据报表。

(二) 智能化服务大厅硬件配套

智能化服务大厅硬件配套包含取票机、双行 8 字 LED 窗口显示屏、呼叫器、液晶评价器、多媒体控制盒、吸顶喇叭、无线音频发射器、液晶电视等设备，设备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1	取票机	1. 液晶显示屏， ≥ 21.5 寸，竖屏	
		2. 电容触显，高透光度、高精度	
		3. 具备打印功能	
		4. 控制端：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60G$	

		5. 内置：无线功放/外置无线喇叭/USB 口/音频/HDMI/网口	
2	双行 8 字 LED 窗口显示屏	6. 支持壁挂/吊挂	
		7. 支持通过无线网络，与取号机配对相连	
3	呼叫器	8. 支持直插直用，可用电脑 USB 供电	
		9. 具备提示/求助/窗口转移/暂停/查询/登录/功能/过号/退出/业务转移/转移/特呼/评价/上一位/重呼/呼叫等基础功能，一键呼叫号码即可响应	
4	液晶评价器	10. 四核以上 CPU，内存 \geq 1G，存储 \geq 16G，支持 TF 卡	
		11. 尺寸 \geq 10 寸，电容式触摸	
		12. 支持 USB 直连电脑，RJ45 以太网接口	
5	多媒体控制盒	13. 闪存 \geq 32G，DDR3 内存	
		14. 内置无线 WIFI 功能	
		15. 支持与电视机连接作综合屏显示	
6	吸顶喇叭	16. 响应频率：200Hz-10KHz	
		17. 传输距离：半径 \geq 120m	
		18. 尺寸 \geq 6.5 寸	
7	无线音频发射器	19. 发射功率：14DBM-16DB	
		20. 无线频率：793.5/796.5/799.5HMZ	
8	液晶电视	21. 尺寸 \geq 55 寸	
		22. HDMI 接口数量 \geq 2 个	
		23. 视频显示格式：2160P	
		24. 分辨率：支持 4K	
		25. 能效等级：三级	

(三)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申办业务订单管理

(1)、业务订单查询

根据订单编号、办理机构、业务类型、申办人姓名、申办人手机号、来源渠道、当前处理节点、申办时间等多个不同条件查询江门市申办业务订单，申办业务类型包括人民调解、公证业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远程会见。

(2)、查看详情

查看申办业务订单详情。

(3)、导出列表

根据条件导出业务订单数据列表。

(4)、业务处理记录跟踪

实时记录并可查看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各个业务处理节点，包括每一个节点的具体处理时间和操作详情。

2、咨询业务订单管理

(1)、咨询记录、咨询台账查询

根据订单编号、咨询业务类型、咨询人姓名、咨询人手机号、来源渠道、咨询时间、咨询状态、所在地区、来源渠道、咨询回复人等多个不同条件查询江门市咨询记录和咨询台账。

(2)、查看详情

查看咨询记录详情和咨询台账详情。

(3)、导出列表

导出咨询记录详情和咨询台账数据列表。

(4)、查看聊天记录

查看图文咨询聊天记录。

(5)、咨询处理记录

返回咨询处理记录，包括咨询推送记录和咨询转接记录。

3、组织架构管理

统一管理和维护系统用户信息，用户信息包括用户账号、登录密码、所属机构(初始机构数据从江门市司法局数据中心同步过来)、用户手机号等，初始人员数据从江门市司法局数据中心同步过来，具体内容包包括用户数据列表展

示、条件检索、用户新增、用户删除、信息维护、详情查看、导出列表等。

4、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系统权限，分配用户权限。权限划分具体包括系统操作权限和数据分级权限，系统操作权限，即系统用户根据权限划分具体可操作哪些菜单和哪些按钮；数据分级权限，即根据市级、区级行政区划控制各级行政区划(江门三区四市)可查看数据范围，比如申办业务订单管理模块，市级管理员可查看全市的申办业务订单数据，区级管理员只能查看所管辖区的申办业务订单数据。用户权限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1)、权限查看

系统所有权限数据列表展示，包括菜单权限和按钮权限，可根据条件检索，可查看详情。

(2)、角色管理

可新增、编辑、删除系统角色，可给具体角色分配权限和移除权限。

(3)、用户权限分配

可分配用户角色、移除用户角色。

5、信息发布管理

统一管理通过前端渠道(比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示给群众的公告信息，具体包括信息列表展示、条件检索、新增、编辑、删除、发布、导出列表等。

6、满意度评价管理

统一管理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群众通过评价器提交的评价数据，具体包括评价数据列表展示、条件检索、详情查看、导出列表等。

(四) 系统对接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对接，主要包括与广东法律服务网对接、与江门市司法局数据中心对接、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与涉侨平台远程视频对接等 3 个接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接口名称	请求方式	说明
----	------	------	----

1	与江门市司法局 数据中心对接 接口	HTTP POST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业务数据推送到江门市司法局数据中心，包括业务信息、法律服务中心办理、评价信息；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组织架构(机构、人员数据)初始化数据从江门市司法局数据中心同步，具体包括机构类型、机构名称、隶属机构、机构行政区划、人员名称、手机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执业地、执业机构、执业身份等。
2	与省好差评系统 对接接口	HTTP POST	用户评价数据对接省好差评系统，具体对接信息项包括评价人、评价事项、评价等级(如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评价分值、服务人员等。
3	与涉侨平台远程 视频对接接口	HTTP POST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智能化系统预留接入涉侨平台远程视频的开发接口。

六、技术要求

(一) 主要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

业务系统采用 J2EE 技术路线，类型以 B/S 结构为主，遵守 Web 标准。客户端含 PC 和移动终端两大类，浏览器支持 IE 8+、Chrome、360 和 Safari 等国内主流浏览器；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产品，数据库支持 SQL、Server2008R2、Oracle 11g、MySQL 5.5 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或者 Linux。

2、技术路线要求

业务系统采用 JAVA 语言进行设计，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开发框架以支撑 Java EE 企业级应用软件开发为原则，具体如下：

- 主流的技术选型，模块化设计，松耦合易于扩展及维护
- 企业级的数据安全
- Pragmatic 的编程实践
- SOA 理念，基于标准、松散耦合的面向服务的架构，具备业务敏捷性，响应变化
- 兼顾轻量级快速开发需求，适宜团队分工
- Java 版的约定优于配置

遵循信息安全二级保护的前提下搭建本系统的安全体系，确保系统中的数据完整、安全。

保证平台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根据需求扩充功能。

遵循统一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

（二）性能要求

1、吞吐量需求

江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信息化是面向全江门 459.82 万常住人口(2018 年统计)，系统应用要考虑延伸到广东省其他地市人口。

(1) 平均每分钟事务吞吐量 ≥ 1000 ;

(2) 网络吞吐量 $\geq 1\text{GB}/\text{日}$;

(3) 在 100M/1000M 局域网环境下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5 秒内；

(4) 在 100M/1000M 局域网环境下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要求：5 秒内；

(5) 系统支持的并发用户数：1000。

2、可靠性需求

系统设计实施应采用高可靠的产品和技术，充分考虑系统的应变能力、容错能力和纠错能力，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系统开发要面向最终用户，使用户对系统易于接受、易于掌握、易于操作，系统功能要实用性强、可用性好，确保系统能长期、稳定、高效地使用。具体可靠性指标如下：

1) 连续服务不间断

①系统应保证运行稳定，具备故障在线恢复能力，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geq 7*24$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leq 2h$ 。

②兼容不同的第三方厂家产品

③能够兼容不同操作系统、不同版本浏览器，在第三方厂家产品上能够正常运行。

3、易用性需求

易用性是交互的适应性、功能性和有效性的集中体现。使系统更简易、高效地适应用户的使用需求和习惯，才能让本系统达到良好使用效果。

(1) 美观、直观、明了的用户界面

在界面设计实施风格上应坚持美观大方、简约朴实的风格，突出清晰的展示本系统提供的各类功能。尽量避免层级数量过大，使用清晰用户易懂的分类规则，提供良好的站内搜索功能，界面具有亲和力同时在使用操作上力求简单。界面整体风格应基于主流商业网站行业惯例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色。同时，用户界面应保持洁净、不唐突、不拥挤，结构布局合理，风格一致。

(2) 引导性强、内容不复杂，说明丰富、用词准确

应立足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尽量让用户第一眼就能找到自己所关注的功能操作和数据信息。不让用户过多的去猜测隐含的信息，不能违反多数人的常识和常规反应操作，也不要常在常识上过多粉饰，尽可能做到让任何人可根据页面上的提示说明，按照系统的逐步引导完成在线工作。提示说明的文字应简练、前后一致、易于理解以及语句无歧义。

4、响应速度需求

(1) 系统内部功能性能指标：

①系统查看页面最大不超过 3 秒，平均时间在 1~2 秒以内；

②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

③业务办理页面最大不超过 5 秒，平均时间在 1~3 秒以内；

④常规数据分析响应时间 < 5 秒，历史数据分析响应时间 < 8 秒。

(2) 系统外部功能性能指标：

① 平均每分钟事务吞吐量 ≥ 1000 ；

② 网络吞吐量 $\geq 1GB/日$ ；

③ 在 100M/1000M 局域网环境下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5 秒以内；

④在 100M/1000M 局域网环境下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要求：5 秒以内；

⑤系统支持的并发用户数：1000。

七、系统安全需求

1、本系统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建设。

根据《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在软件安装之前检测软件包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

2、系统安全需求如下：

（1）数据安全

信息资源是核心，数据的安全性是关键问题之一。数据安全性设计应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数据的保密性应确保数据仅被已授权的人员访问；数据的完整性应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数据的可用性应确保已授权用户在需要时能及时访问到数据。

数据安全设计应参考《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6部分：信息安全》和《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来制定。数据安全设计的关键是要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等级的安全性设计。对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应制定不同的安全保护等级和实施相应的安全保护策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2）应用安全

在应用层提供系统的安全访问控制，是信息系统安全的主要安全策略。由于应用层访问控制的复杂性，不可能只对某一类资源或协议进行单独保护，必须对整个应用层提供一个完整的安全解决方案，所有用户访问该系统的任何资源必须且只能通过安全平台的控制来进行。

（3）系统安全

基于本期业务应用需求提出系统安全要求。系统安全包括：操作系统安

全、数据库系统安全、应用服务器系统安全和 Web 服务器系统安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服务器是系统应用的支撑系统级平台，数据和软件的丢失、篡改、窃取、非法复制、滥用等对系统造成的后果是灾难性的，对社会造成的影响是严重的。

(4) 网络安全

基于本期业务应用需求提出网络安全要求。需结合现有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各种不同的安全防御设备的统一管理、配置、监控、分析等，提供全面的、基于统一安全策略的网络安全防御，避免来自各个不同目的的攻击、干扰和非法访问等问题。

(5) 物理安全

基于本期业务应用需求提出物理安全要求。主要包括环境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三个部分，分别针对应用系统所在环境、所用设备、所载数据存储，确保整体的物理安全。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信誉。

(三)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备规范性文件系统的开发、运维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九、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个月，项目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中开始至 2021 年 2 月底前建设完成，需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或后延。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进度规划。

(二) 项目投入人员要求

本项目专职服务项目经理应当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PMP 证书。本项目团队成员应当具有高新技术软件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 PBA 需求分析证书或高级 UI 设计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三) 培训要求

结合工期建设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针对系统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特点，采用不同的培训方式和内容，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保证软件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

(四) 项目交付要求

项目交付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应用系统及第三方软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以及系统开发所有的源代码，并保证源代码不少于 30%的中文注释量。

十、运维服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从本项目建设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需免费提供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期。

(2) 服务响应。试运行和质保期内，本项目采购内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质量因素而出现故障以及用户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接到用户请求后应即时做出响应，如通过远程指导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 8 小时内赶到现场，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否则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 所有第三方技术或产品必须得到合法的使用授权。中标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给业主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软件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业主技术侵权，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维护期满后，有义务继续进行平台功能扩充和维护升级。收费、维护内容和服务的方式范围通过磋商确定，费用不计入本次采购总价。

(二) 项目其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有足够能力完成该项目，确保项目能够按期按质投入运行。否则若出现因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获得的有关政务服务与电子监察的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项目建成后，系统版权百分百归招标人所有。

十一、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2858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应当报出一个确定的金额。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项目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40%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金额为中标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一年免费维护期满后采购人退回上述保函。

备注：对于上述支付，若采购人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